

200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说明数学（课标卷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8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8C\\_97\\_c64\\_1883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8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C_97_c64_188339.htm) 200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

统一考试课标卷考试说明 数学一、 考试性质 200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，是以合格初中毕业生为对象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考试。考试的指导思想是：有助于高级中等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初中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有助于课程改革的实施和中学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。考试应具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、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。

二、 考试范围 数学学科考试以教育部制订的《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（实验稿）》为依据，以其相应的学习内容为考试范围。

三、 考试内容和目标 考试内容是指《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（实验稿）》中所规定的学习内容，考试目标是通过知识和考试水平予以表述的。其中知识是指《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（实验稿）》中所规定的具体教学内容要点，考试水平是对所规定内容的学习及考试要求层次的表述。三个层次的具体涵义如下：基本要求：指在特定的数学活动中，获得一些初步的经验。对所学知识有初步的认识，能举例说明对象的有关特征，并能在具体情境中进行辨认，或能描述对象的特征和由来，能明确地阐述此对象与有关对象的区别和联系。略高要求：指在参与特定的数学活动中，体验知识的形成过程。在理解知识并形成技能的基础上，把它运用到新的情境中，获得一些经验，解决与之相应的数学问题和简单的实际问题。较高要求：指在主动参与特定的数学活动中，通过观察、实验、推理等活动，发现对象

的某些特征或与其他对象的区别和联系；能综合运用知识，灵活、合理地选择与运用有关的方法，形成相应的能力，实现对特定的数学问题或实际问题的分析、解决及准确表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